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I**」)而言：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

- (2) 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II**」)而言：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